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2012年度關聯方資金佔用和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偉、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对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相关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对照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认为公司已认真执行了该通知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与该通知相违背的事项。

二、2012 年度，公司没有新增的担保事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折合约 620,162.79 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28.84%。2012 年度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零，2012 年度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折合约 6,886.76 万元人民币；2012 年度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零，2012 年度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折合约 615,162.79 万元人民币。担保明细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 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吉布提电信公司	5,0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8 日	5,000 万元	连带责任	12 年	否

	人民币		人民币	担保		
贝宁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	300 万美元	2007 年 6 月 28 日	300 万美元	保证	6.5 年	否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 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注 (以下简称“中兴香港”)	300 万美元	2007 年 6 月 28 日	300 万美元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6.6 年	否
塔中移动有限责任公司	7,060 万 美元	不适用	-	质押担保	-	否
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印尼”)	4,000 万 美元	2009 年 6 月 10 日	4,000 万 美元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到期日至中兴印尼在《技术支持框架合同》项下义务履行完毕日止	否
中兴印尼	500 万 美元	2009 年 6 月 17 日	500 万美元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3.5 年或中兴印尼在《技术支持框架合同》项下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之较晚日止	否
中兴电信印度私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印度”)	3,000 万 美元	2009 年 12 月 30 日	3,000 万 美元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到期日至中兴印度在《基础网络建设框架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否
中兴印度	300 万 美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684.81 万 印度卢比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否
中兴香港	90,000 万 美元	2011 年 7 月 8 日	90,000 万 美元	连带责任 担保	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起至满 60 个月当日止	否
中兴通讯法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法国”)	1,000 万 欧元	不适用	-	保证	到期日至中兴法国在《SMS 合同》和《PATES 合同》项下履约义务到期或终止之日止(以最晚者为准)	否

注：此担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以其银行授信额度开具备用信用证方式提供的担保，本公司为中兴香港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了担保，此两项担保实质为：本公司为最终担保人，贝宁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为最终被担保人，担保金额为 300 万美元的担保。

以上担保情况属实，公司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以及违规关联担保行为。

就上述公司为中兴香港金额为9亿美元的贷款提供的担保事项，根据贷款协议及本公司签署的保证书，贷款银行对本集团的若干财务指标作出限制，如果本集团的财务指标不能满足贷款协议及保证书的要求，贷款银行有权要求中兴香港

提前还款。2012年度报告期末，本集团有一项财务指标未能符合银团贷款协议中的要求，中兴香港已向贷款银行申请豁免提前还款，该等豁免申请将在获得不低于占2/3银团贷款额度的审批核准时生效，截至2013年3月27日，已获得58%贷款额度的审批核准。综合本集团资金状况、中兴香港自身运营与速动资产（2012年度报告期末数为197亿港币）的情况，以及与贷款银行的沟通情况，公司认为该事项对本集团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审批流程，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已认真对照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为201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述相关规定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曲晓辉 魏炜 陈乃蔚 谈振辉 石义德

2013年3月27日